**浙江大学工学部“百人计划”评审规则**

（试 行）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部的人才队伍建设，引进并培养一批符合学科发展方向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青年人才，现根据浙江大学“百人计划”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制定工学部“百人计划”的院（系）推荐及学部评审规则。

**一、院（系）推荐**

1.各院（系）“百人计划”专家小组按照学校、学部、院（系）“百人计划”的学术条件，对申请人进行初选；初选通过者送5位以上校外顾问委员评审（国际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或副教授、青千、优青、拔尖等人才，此环节可省略）；组织开展面试、学术报告、教学试讲以及与师生交流等环节；在此基础上，院（系）学术委员会遴选产生“百人计划”候选人。

2.送交校外顾问委员评阅的送审材料建议如下：

（1）《浙江大学百人计划候选人申报表》及其附件，包括3-5篇重要代表性论文的全文。

（2）《百人计划校外顾问评阅意见表》

1. 本院（系）制定的百人计划基本条件

**二、学部评审**

1. 学部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人力资源专门委员会负责工学部“百人计划”的评审。

2. 评审规则：

（1）对“是否同意引进”进行投票评选，评选名额不多于学校下达的C类年度（当年7月至次年6月）规划数。投票通过者暂定岗位类别为C类，若聘期内入选青千、优青、拔尖等人才项目，则自动转为B类。

（2）在“是否同意引进”环节中投票未通过者，如正在申请青千、优青、拔尖等人才项目，按照候选人业绩，对“是否有条件引进”进行投票（不限名额），投票通过者，给予“有条件引进”——即自评审通过之日起1年内入选青千、优青、拔尖等人才项目，即同意其引进，岗位类别为B类,如1年内未能达到条件要求，视为“不同意引进”。

**三、其他说明**

1.“百人计划”学部评审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，具体会议时间一般提前1个月左右通告各院（系）。

2.学部评审会原则上要求候选人本人到会述职，并准备5分钟的PPT陈述近五年的工作业绩。

3.校外顾问评阅意见2年内有效。

4.“百人计划”候选人原则上年度内只能申报1次（入选青千、优青、拔尖等人才项目者除外）。

浙江大学工学部

2014.11.20